#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4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电厂危废暂存间增容项目（项目编码：2312-500236-04-01-2425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村一社奉节电厂内，在原有危。废暂存间旁新增一栋两间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8.5m2。主要储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18.85万元，均属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及时对道路清扫并洒水抑尘，严控施工扬尘。废矿物油密封贮存，废油漆桶加盖贮存，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过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室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弃料的不可回用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劳保品、棉纱、油毡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场地建设要求，地面、墙裙、围堰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严防密封桶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在事故状态下泄漏至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实做到“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切实利用好2个原有收集池（0.8m3×1，0.08m3×1，地埋式，池子加盖并防渗），事故消防废水和初期雨水须经厂区雨水管汇集至末端切换阀切换进入厂区已建事故池（800m3）；密封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进行标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将已取得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排污许可证”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申请变更。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